

電子煙含甲醛等致癌物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6/21 15:40:36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5年6月17日桃衛健字第10500485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電子煙含甲醛等致癌物，無法戒菸且傷身，吸菸民眾可利用二代戒菸服務，助您戒菸，桃園市政府關心您。」